## 贷款合同

贷款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借款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借款用途：用于企业流转

**二、借款金额：**

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\_\_\_万元（\_\_\_万元整）。

**三、借款利息：**

自支用借款之日起，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。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，年利为20%。

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，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，计算基数为360天。

借款人按照如上所述方式付息，按实际用款天数还息。

**四、借款期限**

借款方保证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，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偿还借款。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，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。

**五、管理费用：**

贷款方收取借款方借款本金的1%，共\_\_\_\_\_\_元作为管理费。

**六、本金及利息的归还**

借款人还款采取整借整还的方式，按合同约定，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。

借款人利息按月归还，每月归还\_\_\_\_\_\_元，还款日为每月25日。

如果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进行支付。

**七、保证条款**

（一）借款方用做抵押，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借款，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。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，抵押权消灭。

（二）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。

（三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，造成借款使用浪费，或利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的，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。

（二）借款方在每月还款日到期后三日内仍未按合同规定偿还本息，贷款方将在还款到期日后第四日开始计算滞纳金，滞纳金为当月应还本金加利息总额的1‰，以每日递加的方式按天收取。借款方在偿还当月本息时，应将滞纳金一并偿还。

（三）如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，借款方到期无法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，借贷双方可另协商还款日期。借款方在偿还全部本金时，还应偿还合同规定还款到期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，利息额按原合同规定计算。

（四）如借款方到期后恶意逃避偿还借款本金，贷款方在还款到期日后第四天，可向有关司法机关提起法律诉讼进行追回。借款方除了应归还全部本息外，还应偿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本金总额的10%。

（五）如借款方无力偿还本金，贷款方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，用于抵偿借款本息。若有不足抵偿部分，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，直至借款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同意提交南开区人民法院（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，可选择原告、被告、标的物、合同签订地、合同履行地）

**十、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贷款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借款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